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57706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071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條文，增訂第 3 項：「第 1 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三、爰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&A」題 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。
- 四、併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說明二（諒達）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